园区新污染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筛查评估(含化工园区土壤、地下水特征名录库建设及废水、废气特征名录库更新)

采购合同

甲方：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甲方（采购人）：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太仓市北环路 10 号

电话：0512-53187607　　传真：0512-53187607

乙方（中标单位）：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丹路 1 号设计产业园 6 号楼 301

电话：025-83600554　　传真：025-836005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园区新污染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筛查评估(含化工园区土壤、地下水特征名录库建设及废水、废气特征名录库更新）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货物名称）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技术升级以达到甲方的要求，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内容：

1、园区化学物质、新污染物“全清单”摸排调查

1.1 资料收集：包括资料收集、基础信息调查分析等工作。

1.2 现场踏勘：包括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基础信息核实等工作。

1.3 化学物质统计调查：包括化学品信息调查、企业产用情况核验、专家咨询等工作。

1.4 园区企业培训：包括企业培训、现场指导、定期反馈核查等工作。

1.5 化学物质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核查：包括现场调研核实、合规性评估等工作。

1.6 完善园区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包括园区调研、思路设计、方案谋划等工作。

2、园区化学物质分级分类科学筛查评估。

2.1 筛选并确定园区高产用量化学物质：包括方法构建、分级阈值等工作。

2.2 识别并确定园区高危害化学物质：包括数据收集、预测模型、分级评估等工作。

2.3 确定园区高关注化学物质：包括风险矩阵、综合筛选等工作。

3、园区新污染物多介质赋存及主要污染源排放监测

3.1 多介质样品采集：本项目预估 15 个代表性点位，且涉及重点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周边纳污水体、沉积物、地下水、周边土壤和环境空气等多介质。

3.2 多介质样品前处理：本项目预估 15 个代表性点位，且涉及重点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周边纳污水体、沉积物、地下水、周边土壤和环境空气等多介质。

3.3 新污染物非靶向监测：本项目预估 15 个代表性点位，且涉及重点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周边纳污水体、沉积物、地下水、周边土壤和环境空气等多介质，预估 20 个以上样品。

3.4 新污染物靶向监测：本项目预估 15 个代表性点位，且涉及重点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周边纳污水体、沉积物、地下水、周边土壤和环境空气等多介质，预估 20 个以上样品，靶向监测预估 50 种以上新污染物监测指标。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若点位、因子较合同减少，则根据实际情况按投标价进行扣减，若点位及监测内容增加，相应费用不予增加。

4、园区高关注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价研判

4.1 新污染物环境危害评估：包括数据收集、方法构建、预测推导等工作。

4.2 新污染物环境暴露评估：包括暴露场景构建、环境排放估算及暴露评估等工作。

4.3 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包括风险表征、主要风险源识别、重点管控物质确定等工作。

5、强化新污染物监管能力及制度建设

5.1 新污染物相关能力建设：建设优化完善园区新污染物相关系统功能等工作，包括新污染物名录库构建、系统维护、定期更新等工作。

5.2 新污染物相关制度建设：包括管理机制、管理制度等工作。

6、数据分析与报告编制

对数据进行分析与评价，按国家要求编制监测成果报告及图件，经专家论证后提交，考虑发生的专家咨询费、报告编制费、制图费、差旅费等。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两年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金额按此次中标（成交）金额执行。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元整，小写（￥1880000.00）。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的15%作为预付款，完成园区高关注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价研判，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完成项目所有内容，提供最终成果报告，取得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认可，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6%的增值税发票至甲方。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勾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2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1.3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依据招投标书、服务合同和考核评分表的相关服务标准每月实行检查考核，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汇总至乙方，要求乙方根据要求限期整改。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2.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无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太仓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3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六、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七、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对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经即生效，生效后交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政府采购办公室和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3、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十三、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四、合同附件：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条目	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园区化学物质、新污染物“全清单”摸排调查	满足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招标内容和要求	项	1	750000 元	750000 元
2	园区化学物质分级分类科学筛查评估	满足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招标内容和要求	项	1	160000 元	160000 元
3	园区新污染物多介质赋存及主要污染源排放监测	满足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招标内容和要求	项	1	490000 元	490000 元
4	园区高关注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价研判	满足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招标内容和要求	项	1	200000 元	200000 元
5	强化新污染物监管能力及制度建设	满足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招标内容和要求	项	1	250000 元	250000 元
6	数据分析与报告编制	满足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招标内容和要求	项	1	30000 元	30000 元
总计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小写：￥1880000.00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2025年 12月 8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2025年 12月 8日